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若于2009年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则公司200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2009年7月1日以后新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若于2010年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则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未分配利润及2010年1月1日以后新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因该项决议的有效期将满，公司决定该项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该项决议的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8年4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因该项授权即将到期，公司决定将该项授权延长至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该项授权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金红阳：

章卡鹏： 张三云：

谢瑾琨：

冯济府： 卢 韬：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